

证券代码：301201

证券简称：诚达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47

##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胡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卢刚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胡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胡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胡保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8日

## 附：胡保先生的简历

胡保先生，198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湖北龙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助理；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南通法茵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主管；2008年5月至2008年9月任浙江嘉善诚达药化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；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中试车间副主任；2010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车间主任；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胡保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通过嘉善汇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